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19-028）。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029）。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44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84元/股，最低为20.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9,319,576.23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5,433,217股的25%，即41,358,304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